

以“婚庆用烟”为幌子 男子网购假烟非法牟利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余永生 通讯员 姜沅)近日,望江县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非法经营案,男子范某从网络上购买假冒伪劣香烟,上门推销给城区内各大烟酒店,从中牟取利益。

范某曾因犯罪仍处在缓刑考验期内,本应珍惜改过机会,却罔顾法律约束——2024年4月至2025年2月期间,范某在未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情况下,通过网络渠道购入大量假冒伪劣香烟,利用自己从事婚庆工作的便利,以“婚庆用烟”为幌子,上门向县城及市区多家烟酒店推销牟利,涉案金额达11万余元。

部分烟酒店老板发现香烟异常并报案,范某的违法行为最终败露。经审查,范某对其非法经营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,经望江县检察院提起公诉,望江县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范某有期徒刑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,由于其在缓刑期内再犯新罪,依法撤销缓刑,数罪并罚后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两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此案中,范某不仅未能从前罪中吸取教训,修复人生轨迹,反而因逐利心态再次触碰法律红线。其行为不仅破坏了烟草市场的正常秩序,更侵害了消费者的健康与权益,最终也让自己陷入更深的刑法泥潭。



10月24日,在安庆市岳西县一家丝绸企业生产车间,工人将蚕茧入库。眼下,秋季蚕茧喜获丰收,企业抓紧收购,并及时入库,确保增产增收,为缫丝、制绸等后续生产环节提供稳定优质的原料保障。

近年来,安庆市岳西县充分利用资源优势,大力发展蚕桑产业,编织独具特色的强村富民“新丝路”,形成了集养蚕、缫丝、制绸、加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,产品销往多个国家和地区,带动当地1.67万户蚕农走上种桑养蚕致富路,助力乡村全面振兴。

通讯员 吴均奇 摄

老人独行百里迷路 民警暖心护送回家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傅翔)近日,一名失忆老人独行到达安庆市后迷路,安庆市公安局大观分局民警获悉后,驱车140余公里安全护送老人回家。

10月14日18时许,大观区双河口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:某超市门口有一名老奶奶疑似走失。民警立即赶到现场,发现该女子表达不清,无法提供有效身份信息,便将其接回派出所照顾。经多方调查了解,民警获

悉,该女子系余某某(女,65岁,铜陵市人),其子女等家属均在外地务工,无法及时将其接回。

为守护余某某安全,双河口派出所联合大观分局执法办案大队,驱车140余公里赶到余某某户籍地所在的铜陵市公安局老洲派出所,协同该所民警将余某某安全送回家中,并叮嘱老人家属加强看护,可为老人制作联系卡,以便老人走失时能及时得到帮助,余某某家属对民警的及时帮助表示感谢。

女子点击不明链接被骗10万元

“高回报”陷阱要警惕!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余永生 通讯员 莫雄)近日,望江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案件,成功帮助被害人挽回资金10万元。

2024年7月,被害人罗女士点开一个陌生的网络链接,随后,诈骗分子以“高回报股票投资”为诱饵,诱导她将10万元转入指定账户。一段时间后,原定的“高回报”并未兑现,罗女士意识到被骗。但由于诈骗分子运用技术手段隐藏真实身份和资金流向,一时间被骗资金难以追回。

为迅速转移和洗白这笔赃款,诈骗分子联系到望江县的U币(虚拟货币)交易商徐某,企图通过购买U币完成资金“清洗”。然而,徐某并无实际交易能力,见财起意,在收到诈骗分子转来的10万元后,并未按约定支付U币,而是将资金截留私用。

该案资金流转隐蔽、路径复杂,

涉及跨地区、新型虚拟货币交易等多个环节。办案人员从庞杂的电子数据、银行流水和涉案人员供述中一点点摸排线索、重建流向,最终精准锁定被骗资金。

确定资金去向后,检察官多次与犯罪嫌疑人沟通,耐心释法说理,说明积极退赃对量刑的正面影响,并协调公安机关加快发还流程,最终将10万元全部返还。

日前,被告人徐某某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,缓刑三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,该判决已生效。

检察官提醒,诈骗手段层出不穷,务必提高警惕——不轻信陌生来电,不点击不明链接,不轻易透露个人信息,转账汇款务必多方核实。只有全社会共同筑牢反诈意识,才能让诈骗分子无所遁形,守护好老百姓的“钱袋子”。

酒驾男子竟是网上在逃人员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甘芮)近日,太湖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开展零点查缉行动时,查获一酒后驾驶机动车男子,后经细查,发现该男子竟是一名网上在逃人员。

10月26日凌晨2时许,在城区外环路开展“零点行动”的交警大队查缉小组接指令称,一辆可疑小车正通过信号灯路口,执勤警员闻令而动,正准备检查时,车辆快速逃离查缉点位,驶入附近某小区,

被小区门禁阻止后,民警现场将其控制。经现场对车辆驾驶人张某进行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,结果为36mg/100ml,涉嫌饮酒后驾驶,张某对此检测结果无异议。

经进一步核查,张某于2025年9月23日因涉嫌诈骗罪被东莞市公安局南城分局立案侦查,系网上在逃人员。目前,张某被羁押于太湖县看守所,其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。

房产出租

1、德宽路帆布厂综合楼202室,住宅楼,无家具,面积79.23平方米,租金每月600元(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
2、开发区菱北西路厦华花园6-203室,住宅楼,无家具,面积111.63平方米,租金每月800元(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
3、湖心北路1号戏曲大厦北面裙楼第3层,面积378平方,每平方米25元;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。

4、湖心北路88号广电大楼部分办公室出租,租金每平方米37元(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
5、湖心北路88号安庆市广

播电视台B号楼一楼,毛坯,面积1212平方米,租金每平方米25元(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
6、孝肃路252号原安庆市广播电视台办公楼2-3层,每层面积152平方米,每平方米20元。

7、孝肃路23号老市立医院后门面房,面积215平方米,每平方米40元。

8、龙山路物华大厦13层,面积640.35平方米。

9、开发区绿地新里程翰林公馆S8-A幢1层16室门面房出租,面积42.14平方米。

出租咨询:阙先生 13905565826